

证券代码：688258

证券简称：卓易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娟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标的价格经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评估方法合法、合理。本次交易双方遵循自愿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事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址，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地址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，是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20日